

“两个结合”在基层法院 家事审判领域的生动实践

——以鱼台县孝贤文化融入鱼台法院家事审判为切入点

鱼台县人民法院 张梦可

内容提要：鱼台县孝贤文化在鱼台地区源远流长、影响深远，“五里三贤”的故事流传至今，影响着鱼台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鱼台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主动融入当地孝贤文化，从强化法官道德感化水平、发挥“乡贤+调解”特邀调解新模式、紧密结合服务大局工作等方面入手，探索出了一条文化与审判融合发展的新型之路。下一步，加大孝贤文化的保护与发掘，坚持在深度融合方面下功夫，必能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使孝贤文化影响下的鱼台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键词：两个结合；孝贤文化；家事审判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结合”，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蕴含着丰富深刻的思想内涵。在“两个结合”理论指导下，基层法院根据实际探索一条融合发展之路。以鱼台法院为例，立足本地经济人文实际，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将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孝贤文化应用到家事审判实践中，助推审判质效进一步提升，优化司法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鱼台县孝贤文化初探

鱼台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苏交界处，因境内有鲁隐公观鱼台，故公元 762 年，由方与县改名为鱼台县，素有“孝贤故里，鱼米之乡”的美誉。¹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²位列“二十四孝”和“十哲”之一的闵子骞即为现鱼台县张黄镇大闵村人。闵子骞素有孝悌之德，“芦衣顺母”的故事至今仍广为流传：闵子骞年幼丧母，其父续娶后又生育二子，继母对待闵子骞苛刻，经常使其吃不饱、穿不暖。一年岁尾，闵子骞与弟弟跟随父亲驾车，因过于寒冷，闵子骞拿不住鞭子，其父观察闵子骞比弟弟的棉衣看起来更为厚实，误以为闵子骞偷懒懈怠，遂拿起鞭子鞭打其身体，结果芦花从衣物破损处飞了出来，其父方知继母给亲生的两个孩子做过冬衣服用的是棉花，给闵子骞用的是芦花。其父大怒，欲休妻，闵子骞哭告：“母在一子单，母去三子寒”。继母知道后，后悔不已，从此待三子如一。

鱼台县大闵村现保留有清代康熙年间重建的闵子祠，祠内除尽量保存旧貌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修整，融入了现代科技，如在东西偏殿内安装视频设备，循环播放“芦衣顺母”影像。值得注意的事，在大闵村，村民们都称该故事为“芦衣顺母”，当外地人称该故事的另一个名称“鞭打芦花”时，当地村民颇多不满。在他们淳朴的价值观里，“芦衣顺母”强调的是闵子骞的至纯至孝，而“鞭打芦花”则更多地展现出一个虐待继子的后母形象，与村民们的价值取向背道而驰。由此可见，孝文化在鱼台地区影响深远。

樊迟，字子迟，亦为孔门七十二贤之一，继承孔子思想兴办私学，明代尊其为“先贤樊子”，他注重农事，重农重稼思想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多次向老师孔子“问知”“问仁”，后世广为流传。同闵子骞、樊子迟一样，宓子贱也位居七十二贤，他有君子之德，曾任单父（今菏泽市单县）宰，富有为政智慧。孔子逝世后，闵子骞为其守墓三年，三年后，为躲避战乱，闵子骞与同门樊子迟、宓子贱从曲阜迁至现鱼台县，在当地讲经传道。因三人居所较近，相距不过五华里，且均是孔门七十二贤之一，故后世称为“五里三贤”。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孝贤文化在鱼台县地区从未磨灭，而是历久弥新，融入了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方方面面，在新时代焕发出来新光彩。

二、鱼台县孝贤文化融入当地家事审判路径

鱼台县人民法院位于鱼台县城东南处，现有行政在编干警78名，2021年至2023年共收诉讼案件10849件，其中离婚、

赡养、抚养、继承、分家析产等家事类案件 2155 件，占比约 20%。因家事类案件与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联系最为紧密，可以说，家事类案件的审判质效对于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影响至关重要。近年来，鱼台法院坚持将孝贤文化融入到家事审判中，探索出了一条融合提升之路。

（一）强化法官道德感化水平

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部署要求，实行法官员额制，只有进入员额的法院干警才能够独立办案，才能行使审判权。鱼台法院有员额法官职数 29 个，现有员额法官 25 名，其中，籍贯为鱼台或自小生长生活在鱼台地区的 20 名，这些法官生于斯、长于斯，从小耳濡目染深受孝贤文化的影响，潜移默化地将孝贤文化理念融入家事审判。

近年来，鱼台法院多次组织法官深入研究传统孝贤文化，汲取传统文化的营养成分；鼓励法官转变办案思维，在案件办理全程树立孝贤理念，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加强道德感化，避免一味说教，取得了良好效果。以一件赡养纠纷案件为例：

2022 年 10 月，受理原告董某某与被告王三赡养纠纷一案。1955 年，原告董某某与配偶王某某在鱼台县鱼城镇许庄大队登记，于同年农历五月十九日举办婚礼。之后生育六子女，被告王三为董某某三儿子，至案件审理时所有六子女均已成家。在其夫王某某在世时，所有子女都孝顺，自从老伴王某某去世后，原告董某某自己独立生活，每个子女每年支付给原告董某某 50 斤粮食、100 元生活费。后来原告董某某因身体原因不能独立生

活，改由所有子女轮流赡养，每家两个月，每个子女每年给原告董某某生活费 400 元。轮到被告王三赡养时，其不让母亲董某某在其家中住，而是在其房屋后给原告董某某焊接了空间狭小的一间铁皮小屋，只能放置 1.2 米的小床。原告董某某住处地势低洼，一下雨，雨水倒灌，不能居住，就连生活用品也不能放置。被告王三在生活上对原告董某某不尽赡养义务，有时还对原告董某某打骂。原告董某某无法与被告王三共同生活，要求被告王三除承担自己应负担的赡养费用外，还应承担原告董某某其他子女多尽赡养义务的费用及医疗费用。双方分歧较大，庭审过程中多次发生争吵。被告王三认为自己已经尽到赡养义务，并没有原告所说的打骂原告，并且同意继续在家中赡养原告。而原告想在老年公寓养老，并且轮到被告照顾时，该笔费用由被告承担，双方争执不下。承办法官考虑到父母子女一场不容易，如果简单地一判了之，不仅不会化解纠纷，还有可能僵化双方之间的关系，产生亲情隔阂。于是承办法官考虑到原被告从小听孝贤故事长大，必然受潜移默化的影响，于是从孝贤理念入手，经过一次次耐心地劝说，双方终于解开心结，最终达成调解意见。

（二）发挥“乡贤+调解”特邀调解新模式优势

构建“乡贤+调解”特邀调解新模式，充分发挥乡贤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结合村情民情，在社区村居设立法官联系点，由乡贤担任常驻调解员，实行特邀调解新模式。由法官指导、帮助乡贤开展调解工作，化解社区、村居内婚姻、继承、赡养、土地等家庭邻里“小事”。今年以来，通过法官联系点

化解矛盾纠纷近 10 件，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小事不出村”。以一起乡贤参与成功调解的案件为例：

2022 年 3 月，受理原告刘某某与被告刘大、刘二、刘三赡养纠纷一案，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发现原告刘某某因病行动不便，需要乘坐轮椅，其三个儿子为同母异父，且其中两个儿子分别在济宁和济南工作，家庭矛盾复杂。为充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主动到原告某某家中，了解儿子们不赡养的具体原因，找到原因后，承办法官分别与其三个儿子电话进行联系沟通，但效果不佳。承办法官遂找到当地村内乡贤一起参与调解。这位乡贤对刘家父子的矛盾十分清楚，对其家庭状况亦了如指掌，乡贤向刘大三兄弟讲述了父亲刘某某是如何含辛茹苦将三个儿子抚养成人，通过调解，三个儿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各自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履行了赡养义务，其中二儿子主动支付 15000 元，另外两个儿子分别支付 5000 元、7000 元，并当庭履行了给付义务，父子四人化干戈为玉帛。

（三）紧密结合服务大局工作

作为审判机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是应尽之责，将本地文化应用于本地案件审判，进而推动本地高质量发展形成了经济、法治、文化的三方联动与促进。以鱼台法院助力县域重点工作赡养改革为例：

2022 年以来，鱼台县委县政府陆续组织全县各个村级组织与 70 岁以上老人及他们的子女签订《赡养老人三方协议》，协议签订后，子女将赡养费定期交到村委，再由村委将费用转交给老人。这是一项新的突破，意在积极融合孝贤文化、契约精

神，以道德约束和法治保障相结合的方式破解村居养老难题，帮助解除老人的后顾之忧，让老有所养更加表里如一，让孝贤故里更加名副其实。在赡养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鱼台法院一是大力适用巡回审判。注重发挥司法的引导作用，鼓励法官深入到村居、社区开展巡回办案，把法庭搬到老百姓家门口，从情、理、法等多角度加强教育，促使赡养人形成自觉赡养老人的意识。二是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办理全流程，在法律和情理两方面做足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充分运用各种调解手段争取调解结案，尽可能消除双方思想隔阂，进而化解由此产生的家庭矛盾，避免“法律胜诉，亲情败诉”的局面。三是坚持快立快审快执赡养案件。严格落实《关于赡养案件快审快执十条意见》，对受理的涉赡养案件，坚决采取优先立案、优先开庭、优先裁判、优先执行，对生活确实困难的，给予司法救助。对赡养费有迫切需求的被赡养人，采取先予执行来缓解老人生活的燃眉之急。四是严厉打击养老诈骗。依托审判主责、主业，抓紧、抓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从严打击养老诈骗及各类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五是加强赡养纠纷普法宣传。充分利用“民情书记”“民意5来听”等，积极开展赡养老人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将典型案例、赡养法规传递给群众，提高村民赡养老人的法律意识，加强赡养人的养老责任感。运用好新媒体推转活动内容，努力形成尊老爱老敬老的舆论氛围，为“弘扬孝贤文化 建设孝贤故里”贡献司法力量。

三、鱼台县孝贤文化与当地家事审判融合的展望

（一）加大孝贤文化的保护与挖掘

鱼台县孝贤文化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但必须与时俱进，赋予其新的时代精神，摒弃掉封建主义的消极影响，克服“愚孝”“愚贤”的倾向，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³

一是要将孝贤文化置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之下，丰富时代内涵。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一部分老人的物质生活已经基本得到满足，金钱方面不再过多依赖子女，但多数老人特别是独居老人的缺少陪伴，迫切需要子女的精神关怀，需要子女给他们提供我们现在经常提起的“情绪价值”。这时候，子女不仅要在衣食住行上关怀老人，更要在情感上体贴老人，给老人足够的关注与陪伴。

二是要加强孝贤文化的载体建设。文化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但可以感受得到。要主动搭建人民群众了解文化、感知文化的客观载体，让人民群众处于孝贤文化围绕的良好氛围中。⁴如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搭建孝贤文化载体，在实践站突出敬老爱老养老主题，配套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孝贤文化展室，播放孝贤文化故事等，都可以为孝贤文化的传播添砖加瓦。

三是要立足本地，做好示范。当前，孝贤文化资源主要集中在张黄镇，要以闵子所在地张黄镇大闵村为圆心，向外扩散辐射孝贤文化。如在大闵村建设孝贤文化讲堂，聘请专家学者定期讲解孝贤文化与孝贤故事，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听课，接受孝贤传统文化教育。

四是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县各单位应立足本单

位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所长，共同助力孝贤文化建设。如卫健部门可以开展“为老人送健康”活动；学校可以组织“敬老月”活动，引导在校学生争当爱老敬老的标兵；政法机关可以设置绿色通道，对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手把手”服务。

（二）坚持鱼台孝贤文化与家事审判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对法院干警的孝贤文化宣传教育。近年来，法院新进公务员生长地多为鱼台县域外，2021年至今，鱼台法院新进公务员19名，其中鱼台县域外人员17名，这些干警对孝贤文化的了解不多、感知不深，需要着重加强孝贤文化宣传。只有让法院干警了解、认可、喜爱孝贤文化，他们才能在工作中熟练运用。

二是创新乡贤参与家事纠纷案件调解审理工作的方式。在家事纠纷案件调解或者审理过程中，乡贤可以起到较好的作用。在陪审员或调解员的选拔过程中，法院可以会同司法行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级组织，选拔在当地素有名望、熟悉村情民情、为人公正的群众参与到陪审员或调解员的选拔中。在各类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提升乡贤参与法院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文化对家事审判的影响是“润物细无声”的，在“两个结合”理论指导下，坚持立足鱼台本地实际，深刻把握孝贤文化的类型与特点，找准与家事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融合点，必能不断提升家事审判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反作用于文化，赋予孝贤文化更丰富的内涵，实现双发展、共促进。

¹ 杨力新. 孝文化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影响研究[D]. 山东农业大学, 2009.

² 杨伯峻. 《论语译注》[Z]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10。

³ 张书涵. “两个结合”赋能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和推进路径[J]. 南方农机, 2024, 55(14): 126-129.

⁴ 陈奕. “两个结合”视域下乡贤文化助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4, 45(12): 15-17. DOI:10.19311/j.cnki.1672-3198.2024.12.006.